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45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520,000股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条件之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前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约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85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8.51 元/股。

鉴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 6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5,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其中 2 名离职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0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6.85 元/股；4 名离职激励对象为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0,00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28.51 元/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条件之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决定对 6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5,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85,000 元，即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65,349,955 元减少至 865,264,955 元。故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865,264,955 元，并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 年 9 月修订）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的议案》；

《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